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82 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9 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 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熊猫乳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9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共计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9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400.00万股的0.79%。

3、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3日前6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首次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宜。因此本次授予人数中未包含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

4、首次授予价格：15.82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解除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5%

解除限售期	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 额外限售期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可由公司统一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8.8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A）	$A \geq Am$	$X=100\%$
	$Am*80\% \leq A < Am$	$X=A/Am$
	$A < Am*80\%$	$X=0$
解锁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X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2、如果进行重大并购项目新增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业绩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3、如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重大改变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4) 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

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E 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N）：

考核评分表						
考核结果	S	A	B	C	D	E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N)	1	0.9	0.8	0.7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宜。

综上，本次实际向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1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 万股，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李锡安	澳大利亚	董事、总经理	12.5	8.14%	0.10%	全部授予
徐笑宇	澳大利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6.51%	0.08%	暂缓授予
陈平华	中国	副总经理	8.5	5.54%	0.07%	暂缓授予
占东升	中国	副总经理	8.5	5.54%	0.07%	全部授予
吴震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5	5.54%	0.07%	全部授予

林文珍	中国	副总经理	6.5	4.23%	0.05%	暂缓授予
李学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	6.5	4.23%	0.05%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62	40.39%	0.50%	全部授予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23	80.13%	0.99%	
预留授予			30.5	19.87%	0.25%	-
合计			153.5	100.00%	1.2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201Z008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1,550.3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1,452.36万元列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21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股款已全部缴存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01627227053003616的人民币账户内。

####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元：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095,500	58.95%	980,000	74,075,500	59.2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80,000	980,000	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04,500	41.05%		50,904,500	40.73%
三、股份合计	124,000,000	100.00%	980,000	124,98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000,000 股变更为 124,980,000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南锡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800,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所持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作恭、李锡安与李学军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20.67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所持股份 5,037.17 万股，占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首次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宜。因此本次授予人数中未包含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除上述人员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 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24,98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82 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 十一、 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